

投保指定之一般保险计划推广（「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A.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昆士兰联保保险有限公司（「昆士兰保险香港」）保留暂停、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随时修订有关本推广内容以及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昆士兰保险香港将拥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3. 是次推广不可与昆士兰保险香港的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4. 如中文译本与英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本条款及细则概以英文为准。

B. 投保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是次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投保人 (i) 透过建行（亚洲）（「本行」）网上渠道(如适用)或(ii) 亲临本行分行成功投保的（「合格客户」）（不适用于续保保单）新申请之指定保险计划（「新保单」）。在推广期开始日前已经取消达三个月以上的保单，并不作续保保单论。
2. 指定保险计划包括家居综合保险、单次旅游保险、全年旅游保险、家佣全险、个人意外精选保障、汽车超级保险、商铺综合保险、办公室综合保险、中小企业商业保险、装修工程保险及中小企餐饮业综合保险。指定保险计划均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承保。昆士兰保险香港保留对指定保险计划的最终批核权。
3. 每张在推广期内由合格客户成功按以上方式投保之家居综合保险、单次旅游保险（已缴净保费港币\$200 或以上）、全年旅游保险、家佣全险、个人意外精选保障、汽车超级保险、商铺综合保险、办公室综合保险、中小企业商业保险、装修工程保险新保单及中小企餐饮业综合保险，可享高达港币\$200 HKTVmall 电子购物礼券（「礼券」）。礼券数量有限，将会以先到先得形式送出。

投保指定之一般保险计划	礼品
单次旅游保险(已缴净保费 HK\$200 或以上)	HK\$50 HKTVmall 电子购物礼券
家居综合保险 全年旅游保险 家佣全险 个人意外精选保障 汽车超级保险 商铺综合保险 办公室综合保险 中小企业商业保险 装修工程保险 中小企餐饮业综合保险 (推广期由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HK\$200 HKTVmall 电子购物礼券

4. 合格客户成功按以上方式投保之全年旅游保险，如同时选购自选保障「中国网络医院入院保障」可额外享港币\$200HKTVmall 电子购物礼券（「礼券」）。礼券数量有限，将会以先到先得形式送出。
5. 投保人必须于投保新保单时提供有效之电邮地址。任何未能提供有效电邮地址或提供错误电邮地址之合格投保人将不可获享礼券。

6. 昆士兰保险香港将于合格客户完成投保申请（由投保月份该月结束日起算）的 6 个月内，把礼券电邮至合格客户投保时提供的电邮地址。
7. 新保单必须于礼券发出时仍然生效方可获有关推广优惠（不适用于单次旅游保险）。
8. 礼券不可兑换为现金。昆士兰保险香港保留权利以其他奖品代替该礼券而无须事前通知。
9. 昆士兰保险香港并非礼券之生产商，合格客户如对其礼券之质素存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供货商联络，昆士兰保险香港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以上礼券不可转换、退款、转让或退回。礼券如有遗失或到期后未使用，概不补发。
11. 本网页（及此条款及细则）并非保险合同，仅供参考之用。有关指定保险计划之保障范围、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有关保单之英文版为准。一切有关上述保单条款/保险产品之任何争议，均应由合格投保人与昆士兰保险香港自行解决。

风险披露:

保险:

客户在投保前，应先阅读相关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如适用)及保单文件及条款以了解保险计划的数据及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详尽条款、细则、保障范围、不保事项、收费及产品风险)及考虑该保险产品是否切合个人需要。保单持有人须承受相关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

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中介人牌照号码：FA3132）（「本行」）为昆士兰联保保险有限公司（「昆士兰保险香港」）及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太平香港」）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一般保险产品。相关一般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之产品。昆士兰保险香港或太平香港为上述一般保险产品的发行及承保人。昆士兰保险香港及太平香港已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有关一般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不保事项、重要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昆士兰保险香港或太平香港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如适用)、保单文件及条款。昆士兰保险香港及太平香港保留根据客户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一般保险产品申请的权利。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一般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或太平香港与客户直接解决。此网页只在香港刊发，内容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购买任何保险产品的要约、建议或招揽。阁下不应只基于以上资料而投保任何保险产品，而应考虑有关保险产品是否切合阁下需要。有关保险产品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如适用）和保单文件及条款。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下的保险业（征费）规例(第 41I 章)及保险业（征费）(第 41J 章)令订明，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保单持有人须向保险业监管局缴交「保费征费」，详情可浏览保监局网页。有关保监局的最新信息，请浏览 <https://www.ia.org.hk>。有关保险投诉局的最新信息，请浏览 <https://www.icb.org.hk>。